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

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整体情况，特编制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-五、其他披露事项（二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